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06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88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廷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卡西酮原料參包（總毛重5.1329公克，純質淨重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.0003公克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0.0008公克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1.1497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之毒品咖啡包肆拾伍包（總毛重106.64公克，純質淨重5.88公克）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逾5公克以上，其行為殊屬不當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卡西酮原料3包（總毛重5.1329公克，純質淨重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.0003公克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0.00

01 08公克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1.1497公克)，爰依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
03 之。另扣案之咖啡包45包（總毛重106.64公克，純質淨重5.
04 88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
05 沒收之。至於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
06 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8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王宏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7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4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8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30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
0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2年度偵字第13068號

05 被 告 林俊廷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

07 號4樓

0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1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林俊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硝甲西洋分
14 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款所列管之第
15 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
16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8時
17 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某公園之涼亭內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
18 萬元之對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「光頭」之成年男
19 子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包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
20 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45包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21 命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卡西酮原料
22 3包而持有之（其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業經本署檢
23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59號案件偵辦後，併入本署111年
24 度毒偵字第7740號緩起訴處分執行）。林俊廷嗣於112年2月
25 18日0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
26 新北市新莊區永和路新樹地下道時，為警執行臨檢勤務時攔
27 查，經林俊廷同意受搜索，而在上開車輛上扣得第二級毒品
28 甲基安非他命12包（總毛重23.7047公克，驗餘淨重20.4493
29 公克，純質淨重12.3363公克）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
30 基卡西酮之咖啡包45包（總毛重106.64公克，純質淨重5.88

01 公克)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
02 泮及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卡西酮原料3包(總毛重5.1329公
03 克,純質淨重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.0003公克、第三級
04 毒品硝甲西泮0.0008公克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1.
05 1497公克),而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俊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1日刑鑑字第1120093390號鑑定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毒品純度鑑定書(一)、(二)各1份	(一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2包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(二)扣案之毒品咖啡包45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,且其純質淨重為5.88公克之事實。 (三)扣案之卡西酮原料3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純質淨重0.0008公克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.1497公克等成分之事實。
3	案發現場照片暨扣案物照片16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林俊廷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
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。上開扣案之含

01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4-甲基
02 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卡西酮原料3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
03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
04 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45包，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
05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0 檢 察 官 孫 兆 佑